

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10.0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102.09.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03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有關課程審議須符合三級三審（即系、學群、校之三級），及二級二審（即中心、校之二級），並分別成立課程委員會，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
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由各級自行訂定之。**學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群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。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系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提學群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**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及學、業界代表若干名組成之。

一、當然委員為教務長、各學群長及各系(中心)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由每學年從各學群所屬單位(系、中心)推選教師代表1-2人(一群為三系(含)以內，推選一人；三系以上，推選二人)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參加。

四、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務行政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全校課程架構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之配置。

二、審議系級課程計畫總表。

三、審議教學單位開設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四、研議及檢討本校各學群跨領域學程之課程規劃、開設及檢討修訂事宜。

五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五條 學群及系級(中心)課程委員會委員至少應有5人，討論課程重大提案時，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或畢業校友與會；另請學生代表至少1人參加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